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9〕36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县开展行政处罚情况专项 执法检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行政执法单位的处罚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水平，规范自由裁量权，促进依法行政，根据《行政处罚法》、《行政监察法》及国务院《关于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以规范自由裁量权为重点的行政处罚情况执法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全县具有行政处罚权的单位(包括法定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依法受委托的组织)。

二、检查内容

本次开展的执法检查主要针对 2007 年、2008 年全县各级行政执法单位开展的行政处罚情况，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两方面：

（一）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1. 实施行政处罚行为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政处罚的主体是否合法。

2. 行政处罚有无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处罚权限、管理范围和罚款限额的问题；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到位；有关行政处罚复议、诉讼情况。

3. 有否建立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责任追究是否到位；罚没和扣押财物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各类行政处罚凭证、文书应用是否正确，案卷管理是否规范。

4. 各单位 2007 年、2008 年的罚没总收入和总次数、罚没（暂扣）财物总收入和总次数、当年应缴和已缴入财政专户总数、办案经费支出数等。

（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情况

1. 是否建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制度。
2. 自由裁量基准的设置是否合理。
3. 在执法中是否存在应罚不罚的情况。

三、检查方法和步骤

（一）检查方法

本次专项执法检查采用自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检查与整改规范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二）检查步骤

本次专项执法检查从2009年3月初开始至2009年6月底结束。具体分以下几个阶段进行：

1. 自查自纠阶段。3月1日至3月31日，各有关部门按照专项执法检查工作要求，根据本单位实际进行动员部署开展自查，查找存在的问题，并将《永嘉县行政处罚情况自查表》、《行政处罚案件统计明细表》及自查的有关情况于3月31日前以书面形式分别上报县监察局、县法制办（县监察局，联系人金志敏，联系电话67229242，传真67233805，邮箱jzm5171@sina.com；县法制办，联系人李乐乐，联系电话及传真67222991，邮箱yjxffzb@163.com）。

2. 重点检查阶段。4月1日至5月15日，根据自查情况，县监察局、县法制办组织人员对部分单位进行重点抽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3. 整改提高阶段。5月16日至6月15日，各单位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各项规章制度，形成执法单位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化的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并将整改情况上报县监察局、县法制办，进行梳理汇总后形成规范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性意见。

4. 总结通报阶段。6月16日至6月30日，县监察局、县法制办对整个专项执法检查活动进行总结通报，并适时采取召开座谈会、现场会、印发通报等形式，推广相关单位的好做法、好经验。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为加强这次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的领导，县政府决定成立行政处罚情况专项执法检查领导小组，金丐旦副县长任组长，县纪委副书记季健中任副组长，麻久燎（县监察局）、徐忠诚（县财政局）、吕金满（县审计局）、邹淑龙（县法制办）为成员。全县各具有行政处罚权的单位都要成立相应的领导班子和工作机构，明确分管领导，落实相关职能科室开展这项工作。

（二）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行政执法单位行政处罚情况执法检查的重要性，按照县里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单位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认真配合开展专项检查工作。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赋予的职能，对各自涉及的行政处罚事项逐一进行梳理，实事求是地反映近年来本单位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创新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三）强化协调，形成合力。县监察局、县法制办是这次检查活动的主要牵头单位，同时要加强与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协同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形成工作合力。要充分发挥舆论宣传作用，及时宣传报道监督检查的有关情况，对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要进行积极宣传，对重大典型案件及处理结果要公开曝光，进一步扩大效果与影响。

（四）严肃纪律，注重实效。各单位要加大自查自纠力度，严格执行专项检查工作纪律，防止走过场，确保本次专项执法检查顺利实施并取得实效。凡对本次专项执法检查工作不重视、不

配合、不落实，自查工作不认真、走过场，以及发现问题不及时整改和纠正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要通过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规范自由裁量权，实现行政处罚的公平、公开、公正，提高行政执法行为的社会效益。

附件：1. 2007年、2008年永嘉县行政处罚情况自查表
2. 行政处罚案件统计明细表。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永嘉县行政处罚情况自查表

填表单位（签章）

填表人：

负责人：

自查内容		2007 年	2008 年
1、罚没收入（万元）			
2、罚没次数（次）	1 万元以下		
	1 万至 5 万元		
	5 万元以上		
	合计		
3、责令停产停业（次）			
4、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次）			
5、拆除建筑物（处、平方米）			
6、涉及行政处罚的法律法规（部）			
7、自由裁量权制度建设（有/无）			
8、行政复议情况（件）	维持		
	撤销及其他		
9、行政诉讼情况（件）	维持		
	撤销及其他		
10、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建设（有/无）			
11、行政处罚过错责任追究数（人）			
12、其他			

附件 2

2007 年、2008 年行政处罚案件统计明细表

执法单位：

填表人：

领导签名：

决定书编号	处罚决定时间	案件名称（案由）	被处罚人	处罚措施（金额）	处罚执行情况	未执行情况说明

主题词：法制 执法检查△ 通知

抄送：市法制办，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2月27日印发
